

服务平台

上海酝酿建立新型海关监管模式

上海海关副关长卞祖耀在参加近日举行的上海市府新闻发布会上透露,上海海关正在酝酿探索建立一种新型海关监管模式,助推飞机和船舶融资租赁业务发展,大力促进期货保税交割、保税仓单质押、维修检测等新型贸易业态发展。

同时,卞祖耀称还将推出“自助式通关”,以此作为深化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的有效补充,逐步实现企业“全程网上自助式通关”,并加快推进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优化海关查验模式,推进上海国际快件转运中心建设。5月29日,DHL空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北亚枢纽已经开展了首票快件国际转运业务。

此外,下半年上海将在全国海关率先开展集中汇总征税试点和推进关检“三个一”试点,通过海关与检验检疫部门的合作,实现货物的“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

北京鼓励外资投资科技创业

北京市政府日前出台一系列措施,促进科技创业孵化机构建设,包括加大资金支持,鼓励境外机构投资设立国际企业孵化机构,鼓励孵化机构在海外建设分支机构吸纳全球高端创业项目,支持孵化机构开展技术交易引进国际领先原创技术落地北京等。

在日前召开的北京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大学科技园工作会议上,北京市政府向中关村软件园等2012年科委认定的8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孵育基地,以及诺基亚体验中心等7家中关村创新型孵化器授牌。这些科技创业孵化机构对新兴产业的培育起到了推动作用。

截至2012年,北京市共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127家,在孵企业近8500家。北京市计划在两年内,使孵化机构达到150家,在孵企业超过万家。

(本报综合报道)

知识小看板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和主要保护方式

我国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本法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狭义的商业秘密,仅限于用于工业生产的技术知识,如设计图纸、工艺流程、配方、公式、生产程序等。如法国对商业秘密的定义就是最具代表性的狭义上的商业秘密概念。

广义上的商业秘密一般泛指存在于工业、商业及管理等多方面的秘密信息,包括工业技术、商务诀窍、管理知识和经验等。

我国对商业秘密保护的方式主要有:制定内部保密规章制度;与有关人员订立保密合同;制定行业保密规定,如国家医药管理局制定的《医药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通过部门规定,确立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等。

经销权拍卖招商公告

受权利所有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专利“一种易于移动的盆栽外置装饰花篮(ZL201220550205.3)”的产品省级独家经销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

该产品主要由金属构造且使用木纹漆处理,具有美观耐用的特点。主要适用于大、中型盆栽的移动、运输。对于家庭、公司的盆栽养护具有方便快捷的作用,并且美观、大方。

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乐视网维护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一审获胜

■ 本报记者 张 莉

因认为自己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被侵害,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公司)将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传媒公司)、环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时报公司)一并告上法庭。

一审法院经审理作出裁决,判令环球时报公司与上海聚力传媒公司连带赔偿乐视网公司经济损失1.2万元。

接到判决结果后,上海聚力传媒公司不服,上诉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记者近日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

案件来龙去脉

乐视网公司起诉到一审法院称,公司经过权利人授权获得了电视剧《潜伏》的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权。而环球时报公司及聚力传媒公司未经许可,在其共同经营的影视专区提供了上述电视剧的在线播放服务。环球时报公司及聚力传媒公司的上述行为严重侵害了公司对涉案电视剧享有的独占信息网络传播权,并给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故请求判令环球时报公司及聚力传媒公司立即停止《潜伏》的在线播放服务,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8万元。

环球时报公司答辩称,公司与聚力传媒公司之前签署有合作协议,涉案影视专区中播出的涉案作品由聚力传媒公司提供,公司仅提供了涉案电视剧的链接,而且公司审查了聚力传媒公司的相关资质,目前合作没有收益,公司没有过错,不当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聚力传媒公司答辩称,乐视网公司曾经授权公司享有涉案电视剧播出权,公司拥有合法授权,而且公司虽然就涉案影视专区的影视作品合作与环球时报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并向环球时报公司开放了后台接口并由其选用作品,但是协议约定环球时报公司只能使用聚力传媒公司享有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作品,但涉案电视剧属于非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权作品的范畴,因此过错不在自己。聚力传媒公司还认为,乐视网公司索赔数额过高,涉案电视剧也不是热播电视剧。故不接受乐视网公司诉讼请求。

“独占许可”能排除著作权人使用作品

信息网络传播权是著作权人的一项重要重要的民事权利。由于近年来互联网技术和相关产业发展迅猛,新的商业模式不断涌现,涉及到的著作权问题日渐突出,导致人民法院受理的涉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民事纠纷案件大幅度增加。

网店征税受关注 专家称年内开征可能性不大

■ 本报记者 张 莉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国内网店征税一事目前进入倒计时,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等相关部委正在研究调研实施电子商务征税的具体措施,预计年内将正式对网店开征5%的税。

有专家认为,对年内网店征税可能性不大。

各持己见 唇枪舌剑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填,全国政协委员、苏宁董事长张近东抛出“电商征税论”,建议税收部门研究电子商务的征税方式,从制度层面规避偷漏税行为。

王填指出,我国网络购物领域存在较为普遍的“不开票,不上税”现象。据统计,2012年我国全社会电商交易总额超过5万亿元,且连年持续高速增长。但网购能够开具发票的商品,有的门类如玩具只有三成左右,很多网店连手写票据都没有。大量游离于税收征管之外的网络交易,对守法经营构成了冲击。

对网店征税持反对意见的人认为,现在就对网店征税有点操之过急,而且大量的网店目前解决了相当一部分人的就业,在目前中国就业形势不乐观的背景下,对网店征税可能导致不少网店倒闭,从而降

低这个领域对社会就业的消化能力。

有专家建议,电子商务属于技术密集型高、研发投入大、风险较高的产业,对电商企业应该实施优惠政策予以扶持。

总的来说,以线下传统零售为主要业务的群体,基本赞同网店征税事宜,比如苏宁等。而以线上电商为主的业务企业,则持保留意见或不赞同此举。

个人大卖家受网店征税影响最大

据了解,目前京东商城、苏宁易购、当当网、亚马逊中国等大多数自主营销型B2C网商平台已经具备了完善税收制度,消费者在其网站上购买的商品均有正规发票。“网店征税”会更多地影响C2C卖家,也即个人卖家。

对于愈演愈烈的“年内将正式对网店开征5%的税收”传闻,国内最大C2C网站淘宝网官方回应称,据其了解,国家相关部门对电商征税一事非常谨慎,目前还在进行调研。

“我们也一直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研究探讨,但目前并没有任何税收新政策出台。我们认为从经营者角度来说,依法纳税是经营者的法定义务。我们也同时关注诸如对电商如何征税,征税后对电商发展的扶持政策,以及如何促进电子商务的进一步发展等问题。”淘宝网相关人士表示。

记者在淘宝网和几位卖家聊天后发现,他们清一色对网店征税持反对意见,一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赵虎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属于著作权的子权利。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著作权人可以将法律规定的部分子权利许可、转让他人。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为可以许可、转让他人的子权利。著作权的许可一般可以分为专有许可和普通许可,独占许可属于专有许可的一种。

“许可的范围和形式一般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来确定,独占许可一般形式为被许可人有权排除包括著作权人在内的任何人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作品,即著作权人也不能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作品。”赵虎进一步解释,把信息网络传播权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授权他人使用,应该就是该案件所指的独占性网络信息传播权。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仍存困难

电影、电视剧的著作权一直是我国知识产权维权诉讼当中最主要的内容。随着国内企业知识产权意识不断提高,很多文化产业公司通过与电影电视的制作方签订购买协议等方式,取得了作品的网络信息传播权,在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

侵害时,依法提起诉讼,并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但赵虎告诉记者,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依然困难,在司法实践中表现为:侵权单位滥用避风港原则;有些网站登记信息不完备,维权时找不到被告;维权成本较高,调查取证困难,多数需要进行公证;侵权后果影响广泛,但是法律规定的管辖法院范围很狭隘;法院判决数额过低,使得商家容易产生“取得授权不如侵权”的错误判断。

赵虎表示,这些不足之处可以从“细化避风港原则”、“扩大管辖法院的范围”、“提高赔偿数额”等方式进行完善。

据记者了解,国务院对国家《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作出新的修改,并于3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的“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被修改为:“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赵虎告诉记者,不止《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作了修改,《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在先一步也作了相应的修改。

“这种修改提高了罚款数额,意味着打击侵权行为的力度将更大,更有利于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赵虎强调。

相关部门并未作出回应。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消费经济研究部副主任赵萍表示,对于向电商开征营业税的问题,各部门确实已经开始着手相关的调研工作,但至于是否征税、如何征收目前尚无定论。

赵占领认为,对于C2C模式的个人网店进行征税是大势所趋,但是目前时机仍不成熟。首先,在就业形势仍然十分严峻的情况下,C2C平台仍是解决就业的重要渠道,若直接一刀切地进行限制,很可能会带来更大的社会问题;其次,C2C模式已经出现衰落的态势,B2C的交易量在整个电商市场中所占比例非常高,对C2C个人网店再进行征税,将会直接加速该模式的衰落。

“我个人认为今年年内开始征税的可能性不大。”赵占领向记者表示,“国家税务总局一直在调研电商征税问题,加上此前两会时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对电商征税的提案,税务部门进行调研并答复也是本身职责所在,但是什么时间征税、征税方案怎么确定一直争议很大,相信税务部门也会在充分调研、充分征求各界意见的基础上决策,尽可能达成多方共识,这本身需要一个过程。”

法眼透视

年内征税可能性不大

对于“网店征税”传闻,国税总局以及

名人书信拍卖的是非曲直

争议。笔者长期以来从事知识产权法律工作,想在此抛砖引玉,试着分析一下这次书信拍卖事件中的法律问题。

首先,我们必须弄清楚什么是著作权。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同时,《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以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既然著作权所保护的作品必须是“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则其必然依赖于一定的有形载体存在。因此,单纯存在于我们的头脑中而没有被有形形式表现出来的想法,不能称其为作品。要想享受著作权法的保护,作品必须被写在纸上、录到磁带里、输入到计算机中、画到画布上……

由此可见,著作权所指向的作品与一定的物质载体是分不开的。这就出现了一个矛盾冲突:著作权属于创作作品的作者,但是,纸张、画布、计算机可能会因为各种原因流转到了不同的人手中。这就产生了知识产权的权利主体,与其所依

赖的载体的权利主体可能并不一致的问题。尤其是一些著名作家的手稿、画家的名画等,往往被世界各地的收藏家收藏,甚至被拿到拍卖会上转卖。而其著作权却不随之发生转移,仍然属于其原始权利人或者其继承人。载体的物权与内容的知识产权分属于不同的主人的情况广泛存在。

事实上,在我国(以及世界绝大部分国家)的著作权法中,已经对产生在作品原件上的物权与知识产权之间的冲突有了比较好的解决方案。以我国著作权法为例,《著作权法》第十八条规定:“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由此可见,虽然作品原件的所有人在物权法上是该“作品载体”(物权客体)的主人,但是,他却不是该“作品”(知识产权客体)的主人。除了享有该作品的展览权以外,作品原件所有人无权代行著作权人所享有的其他著作权权利。与此同时,作品原件的所有人只要不侵犯著作权人的相关权利,其可以对作品原件进行物权法上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而无需理会著作权人的态度。

其次,我们再看《拍卖法》对“拍卖”的界定。根据该法第三条、第六条的规

定:“拍卖是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拍卖标的应当是委托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由此可见,本次拍卖是否合法的一个关键问题是:拍卖标的——钱钟书及其家人的书信、手稿——是否属于本次拍卖委托人依法所有或者可以处分的物品?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则该委托人将此类物品上拍并无违法之处。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本次拍卖的标的将只涉及“作品载体”的物权,而不涉及作品的著作权,否则就有权处分之嫌了。

由此,笔者提醒承办本次拍卖会的拍卖公司,不要对相关的书信、手稿进行复制、传播,否则,可能涉及到对作者著作权的侵犯。而对书信、手稿原件的展览,其属于著作权法赋予作品原件所有人的权利,不在侵权之列,可以为拍卖目的而为。

至于书信内容是否涉及到钱钟书先生及其家人的隐私,由于没有看到书信内容,笔者不敢贸然揣测。

(作者系北京市盛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律师在线